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易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電子信箱：a002759@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23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校「115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經檢視尚符國中小課程綱要規定，同意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二、請整體課程計畫備查作業程序已完成之學校至「屏東縣課程計畫檢核網」(網址:https://www.cp.ptc.edu.tw/)點選「課程計畫管理」及「檢視115課程計畫」取得學校課程計畫網站連結，並於8月25日(二)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完成公告連結並註明「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勿置於最新消息或公告事項)，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訂

三、請各校確實依課程計畫實施課程，並按課表授課。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務必遵守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規劃，不得實施自修或空白課程，落實正常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線

四、有關學校課表檢核事項，併同「115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安排活動性或選修性課程獎勵計

畫」辦理，說明如下：

(一)請於9月11日(星期五)前透過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網站上傳「普通班」班級課表之「核章掃描電子檔」(網址：https://teach.k12ea.gov.tw/index)。

(二)班級課表呈現，領域/科目別名稱請與課程綱要一致，校訂課程請依實際課程進行區分（如彈性1、彈性2，或實際開課名稱），另課後社團、課後輔導等非正式課程不得列入班級課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0 08:04:37